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鍾松庭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501029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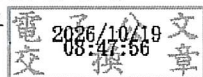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51206492_1150102931_115D20429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「公寓大廈減災防護指引-社區自主防災隊」及專業訓練種子教官培訓事宜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二於115年10月20日前遴薦適當人員（若無遴薦人員亦請回復該署）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5年10月14日消署管字第115020101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8樓

聯絡人：張庭睿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8

傳真：02-89114279

電子信箱：sing4life26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管字第1150201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貴署推動「公寓大廈減災防護指引-社區自主防災
隊」及專業訓練種子教官培訓事宜，惠請依說明二於115
年10月20日前遴薦適當人員（若無遴薦人員亦請回復）憑
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經檢視原則上透過查閱即可清楚瞭解大部分內
容，惟下列部分則建議須接受專業訓練，始可讓社區自主
防災隊運作順遂，茲摘陳如下：

(一)02「建立社區自主防災隊」之架構分工與如何運作部分：
建議須接受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（以下簡稱TCERT）基
礎培訓B學科（災防類）之「災害初期應變與組織架構」1
小時。

(二)04「災時應變」部分：

1、實施救護注意事項及進行全身性評估及基礎救護：建議
須接受T-CERT基礎培訓D學科（救護類）之「基礎救護實
務」4小時。

2、簡易搜救:建議須接受T-CERT基礎培訓E學科(搜救類)之「輕型搜救訓練」4小時。

二、茲為協助社區自主防災隊推動及前開專業訓練種子教官培訓事宜，惠請按下列各專業訓練課程應具備之基本條件遴薦適當人員（包括建築師、結構工程技師及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）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前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pgZ7DB69UmAykmNA>）完成遴薦人員相關資料登載，俾利賡續規劃種子教官培訓相關事宜：

- (一)「災害初期應變與組織架構」1小時：應具備防災士資格。
- (二)「基礎救護實務」4小時：應具備EMT-1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。
- (三)「輕型搜救訓練」4小時：應具備NAP（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s，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）輕型搜救訓練認證資格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

